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業務最新資料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之新業務

本公告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發表，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相信，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相符，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